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4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理勤孝

陳柏翰

被告 陳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就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原聲明「…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「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

01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05 而為判決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8年7月31日起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
07 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為0000000000、0000
08 000000、0000000000，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
09 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
10 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
11 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1,712元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迄
12 今仍未支付。遠傳公司已於102年10月3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
13 原告，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債權讓與之通
14 知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返還電信費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15 給付原告51,7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
18 述。

19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
20 證明書、行動通信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
21 書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5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
22 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
23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
24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依約給付原告5
25 1,7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6日（見本
26 院卷第77頁、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9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30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31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
01 行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6 計算書：

0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8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9 合 計	1,500元	

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王文心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25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26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27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28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